

证券代码：833983

证券简称：一品鲜蔬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83	一品鲜蔬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同济律师事务所田斌、王颖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9)、《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3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希卓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八）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143,964.8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十）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5-6732319 电子邮箱：318507315@qq.com

联系人：孙明军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